

# 113年度「伯公照護站」 提案說明



新竹市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Hsinchu City



# 提案目的

- 一. 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 提案目的

二.自110年度起，以提升「銀髮力」辦理「老幼同樂」為重點推動方向，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與鄰近幼童進行活動或課程教授，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



# 申請資格

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東區、香山區）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政策之C級巷弄長照站，且有意願加入「伯公照護站」，並於長照站營運期間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

\*客家社區：

該社區所在之村(里)客家人口數比例達30%以上，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計畫金額不與其他公務機關補助重複為原則。



# 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概述說明	辦理單位
受理提案	113年1月15日前	C級長照站提案	C級長照站提案、 文化局彙整
審查與 核定	最遲 113年03月底前	由客委會進行審查 並核定分攤經費	客委會
執行期間	113年04月01日 至 113年10月31日	開始執行伯公照護 站各項服務	C級長照站
核銷結案	113年11月15日前	核銷結案	C級長照站提交核 銷資料給文化局



# 可申請項目

文化  
加  
值

113年度

客家文化活動費

輔  
導  
加  
值

113年度

老幼同樂活動費



# 申請項目

## (一)客家文化活動費：

1. 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少額多場，一場/天5000元上限為原則，可與其他場次相互流用)。
2. 例如：辦理客家歌謠或舞蹈活動、客語健康促進講座、客家米食DIY活動.....等。

※ 113年調整

客家文化活動費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流用支應至老幼同樂活動經費。



# 申請項目

## (二)老幼同樂活動費：

1. 主要提升「銀髮力」，具各類專長之長者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進行活動或課程教授。
2. 講師應由該照護站內受照顧的長者擔任，可邀請國中小學、幼兒園、社區兒童及安親班至站點，或由長者前往合作單位，辦理老幼同樂課程，每場次3,000元(包含講師費每場上限1,500元、材料費、點心費、交通接駁費、保險費)。※總經費及場次不變下可相互流用。

\*為提高學童參與意願，建議以材料費、點心費為主要支出項目

\*建議以步行可到地點為合作對象，節省交通接駁費支出





# 申請項目

## 3. 可辦理活動類型：

- 1) 語文類：如說故事、客語念謠(童謠)、客家歌等。
- 2) 藝文類：如客家戲曲、八音、畫畫、書法、客家童玩、手工皂等勞作。
- 3) 律動類：如律動舞蹈。
- 4) 美食類：客家粿類或點心等製作。
- 5) 勞動類：園藝植物或農作物等。
- 6) 遊戲類：桌游、打彈珠、捉迷藏、木頭人等遊戲。

## 4. 常見錯誤：

- 老幼同樂講師：講師為站點內受照顧的長者，非外聘講師。
- 社區兒童：參與對象主要為兒童。

# 經費上限

依各站點每週開辦天數核定金額上限如下(萬元)

50%以下	「客家文化」活動 有/無 辦理「老幼同樂」活動		「老幼同樂」活動
	有	無	
開站1~2天	4	2	5
開站3~4天	5	2.5	
開站5天	6	3	

※申請金額依收件狀況（辦理「老幼同樂」站數／申請伯公照護站數）\*100%，會有50%以下、51%~60%、61%以上，(客家文化活動、老幼同樂活動)各有0~2萬之增減，無辦理老幼同樂則不變，為防混亂請以表格金額申請，後續依收件狀況再行增加。

# 申請範例

## 甲站、乙站申請上限(萬元)

甲站、乙站申請狀況			合計申請
甲站點(開站5天)	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3
	3		
乙站點(開站5天)	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辦理老幼同樂活動	11
	6	5	

甲站點：只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乙站點：客家文化活動、老幼同樂活動皆有辦理



# 推辦「老幼同樂」注意事項

113年度，依C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天數，若欲推辦「老幼同樂」之必要執行場次，標準設定如下：

- (1)開站 1 ~ 2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4 場次**。
- (2)開站 3 ~ 4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7 場次**。
- (3)開站 5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10 場次**。

※倘至年底結算未達標準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將按比例酌減



# 客家文化活動經費刪減範例

以開站5天為範例(萬元)

原 申 請	客家文化活動費	老幼同樂活動費	場次	合計
	60,000	$3000 \times 10 = 30,000$	10	90,000

老幼同樂：5 (辦理場次) / 10 (基本場次) = 50%

客家文化活動費刪減比例 = 50%

核 銷	客家文化活動費	老幼同樂活動費	場次	合計
	基本經費30,000	$3000 \times 5 = 15,000$	5	60,000
	增加經費 $30,000 \times 50\% = 15,000$			



# 受理提案期限

1. 請有意願提案之C級巷弄長照站於  
113年1月15日(一)前將計畫送至  
**新竹市文化局客家事務科**  
**(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2. 聯絡人：吳克書  
電 話：03-5319756#324  
信 箱：[50345@ems.hccg.gov.tw](mailto:50345@ems.hccg.gov.tw)





# 執行及核銷注意事宜

1. 計畫辦理期間**113年4月1日~10月31日**止。
2. 各伯公站最晚於**113年11月15日前**，檢附相關成果報告書、簽到表、活動照片(1場2張)憑證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逾期核銷**本局將列入未來補助考核參考依據。



承蒙您。恁仔細